

#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文件

院政〔2018〕151号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办单位：人事处

印发日期：2018年12月29日

共印3份

#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教师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职工职业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包括外聘人员等。

## 二、师德失范行为的界定

###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公开场合或在各类社交媒体、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2.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
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4. 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密。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6.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 (二) 教育教学方面

8.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9.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10.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1.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12.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13. 未经学院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14.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 (三) 学术道德方面

15.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16.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17.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18.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19.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20.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21.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 (四)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22.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23.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4.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
25.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他工作。
26. 违反工作纪律，旷工。
27. 违反学院规定，未经学院批准的兼职兼薪。
28.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 (五) 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29.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评卷）、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30. 利用职务之便，让学生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

31.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32.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 三、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 (一) 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1. 人事处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牵头单位。

2.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分管院领导。

3.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调查取证单位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 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教学范围的，由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围的，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由科研处提出处分意见。

5. 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并参考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人事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6.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

7. 属于自聘人员的，人事处将处理材料存入失范行为人的人事档案；属于外聘人员的，学院将处分意见通报其归属单位或相关单位。

8.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人事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 （二）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对实施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职务提升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学院有专门文件规定的，参照其规定作出），同时给予减发一定绩效的经济处罚。

情节轻微或一般的，书面检查、约谈提醒。

情节一般但影响较大的，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当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情节较重或影响重大的，岗位解聘，取消1至2年内工龄工资晋级、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培训进修、评优奖励和申报项目等资格的处理；同时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或解除聘用关系）。

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还须报请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同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问责方式为扣减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履职及年终绩效津贴，并依据情节轻重，同时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等方式严肃处理，及时纠正。

五、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